

# 地方自治 概要

## 最新修法對照表

— <b>`</b> ;	地方制度法	111.05.25	修正	•••••	 2

二、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111.07.04 修正 ...........4

編印發行: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

編印日期: 2022年09月19日

### 一、地方制度法(111.05.25 修正)

### 修正條文

### מושבעוו

第 57 條

# 鄉(鎭、市)公所置鄉(鎭、市)長一人,對外代表該鄉(鎭、市),綜理鄉(鎭、市)政,由鄉(鎭、市)民依法選舉之,每屆任期四年,連選得連任一屆;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,得置副市長一人,式進用,或以簡明,以機要人員所表,於市長即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,隨同離職。

#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。<u>依</u>第八十二條規定派員代理者,亦同。

鄉(鎮、市)公所除主計、人事、 政風之主管,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 任冤外,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 (鎮、市)長依法任冤之。

依第一項選出之鄉(鎮、市)長, 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

### 第78條

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、村(里)長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分別由行政院、内政部、縣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停止其職務,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:

一、涉嫌犯内亂、外患、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,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,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

### 舊法條文

### 第 57 條

鄉(鎮、市)公所置鄉(鎮、市)長一人,對外代表該鄉(鎮、市)、精理鄉(鎮、市)政,由鄉(鎮、市)民依法選舉之,每屆任期四年,連選得連任一屆;其中中國市長一人,襄助市長處理市市長人與上之縣轄市,與機要人員方式進用,或以簡任用之間,以機要人員任用之間,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,於市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,隋同離職。

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。 鄉(鎮、市)公所除主計、人事、 政風之主管,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 任冤外,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 (鎮、市)長依法任冤之。

依第一項選出之鄉(鎮、市)長, 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

### 第78條

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鎭、市)長、村(里)長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分別由行政院、内政部、縣政府、鄉(鎭、市、區)公所停止其職務,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:

一、涉嫌犯内亂、外患、貪污治罪條 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, 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 刑者。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 之圖利罪者,須經第二審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

- 二、涉嫌犯前款以外,法定刑為死 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經第一 審判處有罪者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者。

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 人員,如經改判無罪時,或依前項 第三款停止職務之人員,經撤銷通 緝或釋放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,得 准其先行復職。

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 員,經依法參選,再度當選原公職 並就職者,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。

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 員,經刑事判決確定,非第七十九 條應予解除職務者,於其任期屆滿 前,均應准其復職。

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鎭、市)長,於本法公布施行前,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,於其任期屆滿前,應即准其復職。

### 第82條

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鎭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,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;縣(市)長由内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;鄉(鎭、市)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;村(里)長由鄉(鎭、市、區)公所派員代理。

直轄市長停職者,由副市長代理, 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,由行政 院派員代理。縣(市)長停職者,

- 二、涉嫌犯前款以外,法定刑為死 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經第一 審判處有罪者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者。

### 四、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。

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 人員,如經改判無罪時,或依前項 第三款<u>或第四款</u>停止職務之人員, 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,於其任期屆 滿前,得准其先行復職。

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 員,經依法參選,再度當選原公職 並就職者,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。

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 員,經刑事判決確定,非第七十九 條應予解除職務者,於其任期屆滿 前,均應准其復職。

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鎭、市)長,於本法公布施行前,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,於其任期屆滿前,應即准其復職。

### 第82條

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鎭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,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;縣(市)長由内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;鄉(鎭、市)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;村(里)長由鄉(鎭、市、區)公所派員代理。

直轄市長停職者,由副市長代理, 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,由行政 由副縣(市)長代理,副縣(市) 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,由內政部報 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鄉(鎮、市) 長停職者,由縣政府派員代理,置 有副市長者,由副市長代理。村 (里)長停職者,由鄉(鎮、市、 區)公所派員代理。

前二項之代理人,不得為被代理者 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内之血 親、三親等内之姻親關係。

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鎭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,不再補選,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
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 十日内宣誓就職,其任期以補足該 屆所遺任期為限,並視為一屆。

第一項人員之辭職,應以書面為之。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;縣(市)長應向內政部提出,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;鄉(鎮、市)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;村(里)長應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並經核准,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院派員代理。縣(市)長停職者, 由副縣(市)長代理,副縣(市) 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,由内政部報 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鄉(鎭、市) 長停職者,由縣政府派員代理,置 有副市長者,由副市長代理。村 (里)長停職者,由鄉(鎭、市、 區)公所派員代理。

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鎭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,不再補選,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
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 十日内宣誓就職,其任期以補足該 屆所遺任期為限,並視為一屆。

第一項人員之辭職,應以書面為之。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;縣(市)長應向内政部提出,由内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;鄉(鎭、市)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;村(里)長應向鄉(鎭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並經核准,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### 二、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(111.07.04 修正)

修正條文	舊法條文		
第 17 條	第 17 條		
本辦法施行期間,自中華民國一百	本辦法施行期間,自中華民國一百		
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	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		
二月三十一日止。	二月三十一日止。		